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救字第3號

聲請人 李明鳳  
相對人 藍訊電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翰  
相對人 丁梨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嘉簡調字第104號），因聲請人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准予扶助在案，此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嘉義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附卷可稽。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顯無理由及不符合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 僊 綺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06 書記官 黃意雯